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收到公司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文本及无锡开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隆”）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本次附属公司上海开隆汽车贸易虹桥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无锡开隆 7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无锡开隆进行了审计，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开隆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6 年 12 月 28 日